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紅股分配。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郭英蘭女士；
  - (ii) 辜建德先生；及
  - (iii) 林廣兆先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擁有可認購或可轉換成股份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擁有可認購或可轉換成股份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期權，認股證及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可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或該股份可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動議**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按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五分之一的進賬額撥作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相等於本公司於2013年6月7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五分之一的有關數目紅股，該等紅股將配發予於2013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並入賬列為繳足，惟於2013年6月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該等股東（「**海外股東**」）除外，基準為於該日有關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須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公司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宣派或建議之任何股息，並謹此授權董事處理因透過出售分派相當於任何零碎股份之紅股而產生之有關零碎股份，並進一步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就發行紅股而可能屬必要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13年4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已隨附供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了符合資格獲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3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登記。
- (4)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4日至2013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獲派紅股派送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必須於2013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登記。
- (5)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郭英蘭女士、林龍智先生及林聰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辜建德先生、林廣兆先生及黃循強先生。